公司代码：688253　　公司简称：英诺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2026年上半年，受呼吸道疾病流行强度变化、体外诊断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072.54万元，同比下降49.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1.59万元，同比下降75.12%。当前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为严峻，国家医保局于2026年8月正式发布的《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预计将对行业发展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新业务的资源投入，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通过信息化建设、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等方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叠加公司对新业务领域前期投入增加，若未来行业不利因素进一步加剧，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期间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除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外，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其他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诺特	6882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盛康	何玲恒
电话	010-83682249-8029	010-83682249-802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2号楼7层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2号楼7层
电子信箱	ir@innovita.com.cn	ir@innovit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6,529,946.62	2,275,386,037.51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789,636.79	2,052,069,395.69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725,359.19	276,426,327.47	-49.09
利润总额	33,993,919.37	141,527,245.67	-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5,863.15	125,069,783.57	-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8,693.63	111,044,080.84	-8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8,584.47	85,474,297.43	-17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5.91	减少4.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1	-74.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天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1	24,253,300	0	0	无	0
广州天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15,073,800	0	0	无	0
叶逢光	境内自然人	10.03	13,734,800	0	0	无	0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12,544,800	0	0	无	0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泰毓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其他	2.25	3,076,73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4	2,376,681	0	0	无	0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040,816	0	0	无	0
周文璐	境内自然人	1.10	1,500,000	0	0	无	0
黄世发	境内自然人	0.98	1,338,531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1,06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天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天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在在回购专户“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112,740股，持股比例为1.54%，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十)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20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6,12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

(十三)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431元/股。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结果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2.65-0.4431≈12.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结果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6.55-0.4431≈16.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2.65元/股调整为12.21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5日，授予价格为16.1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竞争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并就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6,078,291.18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08.82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43,365,838.51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0,400,829.1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232,000,000.00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280.67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6,534,735.5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48,696.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年6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杭州分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杭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上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补充领上源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元)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3765001	6,901,840.7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7877610808	11,995,221.01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4532659	605,076.0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6941152	503,763.13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418506	1,242,794.99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11900245910402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42793300094552478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1231401040005390	已销户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6260290011015658 2	已销户
合计			21,248,696.00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的上级管理行，根据银行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进行签署，但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2/9/8	不适用	2.1%
2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1,300.00	2022/12/28	不适用	2.0%
3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6/6/12	2026/9/11	1.0%-1.5%
4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5/11	2026/7/6	1.0%-1.8%

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